|  |  |  |  |
| --- | --- | --- | --- |
| 申请年度 | （自动生成） | 受理编号 | （自动生成） |

（以上各项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光明区新材料产业引领发展

技术改造配套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必填，与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或深圳市统计系统中填报的一致）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必填） | | | （万元） |
| 单位名称： | （必填） | |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必填） | | | |
| 法定代表人： | （必填，手动签字或盖章）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 项目负责人：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 项目联系人：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 填报时间： | （必填，自动生成） | | | |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二年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资助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至审查环节，并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材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者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因审查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审查过程中泄露的，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年度累计获得资金资助额度100万元（含）以上的单位，原则上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得搬离光明区、不得改变在光明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申报条件无登记地、纳税地、统计地要求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申请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 申请表（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在线填报申请表，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 | 是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是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是 |
|  |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在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中下载打印,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  114403005907069935344200403200101） | 是 |
|  | 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或深圳市统计系统填报技术改造投资的 206-1 表或 206-2 表 | 是 |
|  | 2021年获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资助资金通知下达文件,资助资金拨款凭证 |  |
|  | 企业信用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  |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提交至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科。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必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必填） |
| 单位地址 | （必填） | 单位成立时间 | （必填）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必填） | 开户账号 | （必填） |
|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 （必填）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必填） | 加工制造人员总数 | （必填）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必填） | 移动电话 | （必填） |

**二、单位近三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指标 | | 2019年度  □审计 □未审计 | 2020年度  □审计 □未审计 | 2021年度  □审计 □未审计 |
| 总产值 |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营业收入 |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纳税总额 |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增值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营业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个人所得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其他税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三、202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资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类别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重大项目奖补、产业链垂直整合项目、技术改造投融资项目、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 | 项目名称 | 资助通知下达文件名及文件文号 | 资助通知  下达时间 | 资助拨付  到账时间 | 资助金额  （万元） |
| 1 | 示例：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 手机智能化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四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48号） | 2021年6月19日 | 2021年8月1日 | 500 |
| 2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3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四、申请技术改造配套资助金额**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必填）XXX万元（金额取整保留至万位，只舍不入） |
| 小写：XXX万元（必填，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保持一致） |
| 项目经办人：（必填，手动签字） 法人代表：（必填，手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必填，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必填） | |